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5〕34号

当事人：江海许喜口腔诊所

经营者：许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4MA4W1NKT6X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仁美里1号侧商会办公楼首层卡1卡2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进行医疗诊治工作。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口腔诊疗工作，有CT机1台，自2024年9月起使用该CT机辅助诊断患者口腔情况。经查，你单位所用的CT机为口腔（牙科）X射线装置，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射线装置分类》，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同时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经查实，你单位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存在无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行为。

另查，你单位使用CT机的违法所得已被江门市江海区卫生

健康局没收，且现已停止使用 CT 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增值税普通发票、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总收入明细、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5〕21 号）和附件 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3.1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听证。

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处罚申诉书》，称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请求我局不要对你单位一事多罚。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江门日报上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

经复核，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对你单位作出的江海卫医罚〔202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系基于你单位在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并核准登记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为就诊患者提供 X

射线影像诊断的医学影像诊疗活动，超出诊所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违法行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与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主体不同、针对的违法事实不同、适用的法律依据不同，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

另核，你单位现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已改正违法行为。该整改行为不满足《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但你单位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将降低处罚的情形纳入处罚金额的计算，经核算，处罚金额可按拟处罚金额人民币3.1万元的50%进行减轻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生态

(2)

执法专

140703302

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7.15 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第7目、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55万元整（大写：壹万伍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9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